

機關所報檢討資料提報本府「預算執行績效檢討審查會議」審查，凡符合獎勵標準及應予懲處者，已移請人事處依規定程序辦理獎懲。

(四)考核各機關最近三年度預算執行能力作為核列下年度預算額度之重要參據。

三、綜上所述，本府業已針對保留偏高情形陸續採取各項具體改善措施，因此，八十四年度最後核定保留款二五六億元，已較八十三年度二七〇億餘元減少一四億餘元。

四、至於八十五年陸陸續續採行之措施如下：

(一)要求本府各機關確遵府頒「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第五條第三款第二目規定：「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規定範圍內之公共工程計畫，應按決策規劃，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地質鑽探、管線探挖及細部設計，地下管線拆遷及工程施工等四個階段編列預算，前一階段未完成者，次階段不得續列，該施工預算並應依執行能力分年覈實編列，其餘一般公共工程應按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拆遷，地質鑽探、管線探挖及細部設計，地上管線拆遷及工程施工等三個階段分年依其進度覈實編列預算辦理。」

(二)由本府各工程單位根據過往經驗及實例研擬，並邀請民間工程人員及專家共同參與建立合理單價系統（含基本單價及組合單價），並訂定各類標準工程計算架構，套算平均造價。

(三)為加強工程預算作業周延計畫可行性，凡年度新增計畫超過五千萬元以上者，應辦理可行性分析及財務方案。

(四)成立「工程預算審查組」審查各機關八十六年度新興工程，並加強「成本效益」觀念，按施政輕重緩急及執行

能力編列預算。

(四)要求各單位繼續貫徹資本支出及附屬單位預算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其全年度實際執行結果未達百分之八十者，除不可抗拒之特殊因素外，該機關首長應予議處之規定。

(五)繼續以各機關最近三年度預算執行能力作為核列下年度預算額度之重要參據。

(六)改進各機關購置物品設備共同項目編列標準之訂定，除檢討訪價方式外，為使各項單價更接近市場行情，於次年一月間重新訪價，並秉持節原則核實檢討，提報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小組討論確定後，再納入總預算編審辦法作為各機關整編預算之依據，務使單價落差減至最低。

(六)在抑制保留方面：

(1)市庫收支截止後，各機關歲出經費之保留，應以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為限。又分年編列預算之連續工程，其第一年經費全部未動支者，重新檢討計畫進度，依實際需要核列下年度所需預算，並由主辦機關修正以後年度分配額，依預算程序辦理。

(2)凡因外線補助費及管線拆遷補償費，申請保留之預算，其經執行後之贖餘數，應一律繳庫，不得再行留用。

(三五)

質詢日期：84年12月25日

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市長 陳水扁 消防局 陳發身

題

目：消防人員爭相請調，士氣極為低落。市長應正視問題，立刻改革勤務制度，工作環境，獎金制度等，以挽回潰散的士氣。

說

明：一、在陳市長的既定政策和圓山飯店大火影響下，促使消防局加速於七月十日正式成立，並擴編員額為1638人（實際員額932人），預算數也如數獲審議通過，然在如此倉促成軍下，非但未能達到當初改局之效益，反在一切法規、人事制度尚未確立之下，凸顯了消防大隊原已存在之問題，並進而衍生出新的問題，新仇舊恨，嚴重打擊消防人員士氣。二、在警消制度未分立前，同一警察制度下，消防和警察人員間的待遇就存在著相當的差異。

表一 待遇比較

職稱	待遇
消防人員	勤二休一
警察人員	勤一休一
	工作環境
消防人員	較差
警察人員	較好
	工作量
消防人員	較大
警察人員	較小
	獎金制度
消防人員	救災獎金
警察人員	破案獎金

1. 消防人員勤二休一的勤務制度，值勤時間太長，不符合人性。

2. 台北市38個分隊其中有9個位於橋下，工作環

境明顯較差。

3. 932位消防人員負責全台北市300多萬人口的消防安全，平均一名消防人員要負責300名市民的安全，相對於7593位的警察人數，平均一名警察負責395位市民之安全，消防人員明顯不足，工作量大。

表二 獎金制度比較

金額	年度
救災獎金	81年度
0	82年度
0	83年度
0	84年度
破案獎金	81年度
3733	82年度
3160	83年度
2864	84年度
2863	
500	

單位：萬元

三、消防局擴編改制後，消警分家對於原已存在之問題，非但未能解決，反又衍生出新的問題：

1. 原有福利之喪失。小到軍警優待的喪失，例如：搭乘公共汽車及觀看電影等的優待。

大到因公殉職的撫恤，因不合規定，而無法領取警察人員之安全補助金及撫慰金共80萬元。

2. 基層消防人員升遷管道受阻。隨著單位的升格，應該是人人都有升高的機會，然而在基層消防人

員嚴重不足下，不但升遷無望（83年一月至84年七月只升調了兩位小隊長），就連請調外縣市服務都更加困難（表三）。

表三 人員調動表

核調人數	請調人數	實際員額	年度	
			81年度	82年度
65	249	872	81年度	82年度
59	347	872	82年度	83年度
93	264	895	83年度	84年度
21	361	932	84年度	

四表三亦顯示，消防局人心浮動，每年均有四成的消防員請調，雖然核調人數不多，但留下之人員對工作環境有高度的不滿。這種不滿會嚴重破壞工作士氣。

五消防局於七月十日倉促成立後，除了空有一個組織架構與預算外，一切人事、福利、消防人員定位等制度都未能確立，新舊問題交陳，嚴重影響消防士氣，請市府體恤下情，儘速研擬相關措施以爲補救改善。

六請市府立刻針對勤務制度、獎金制度、辦公房舍及

人力不足等問題提出具體改革之道，以挽回消防人員的士氣。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消防局）

答：貴會賈議員毅然對本府消防人員關注與支持，特表敬意與謝意。有關賈議員要求本府立刻改革消防人員勤務制度，工作環境，獎金制度等，以挽回潰散士氣，研擬具體措施，詳如附件。

附件：

台北市政府研擬改革消防人員勤務制度、工作環境、獎金制度具體措施

一、改革勤務制度：

本府消防局基層外勤人員勤務制度，在消防人員勤務條例尚未立法前，目前係依警察人員勤務條例，採「勤二休一」方式執勤，即係將現有人員編成三班，採輪替執勤方式，每服勤四十八小時，休假廿四小時，與一般公務人員相較，無論身心負荷或家庭照顧，確實辛勞，亟待正視，該局對此勤務制度已多方研議改善措施，謹將現階段努力作法，陳列於后：

(一)該局編制員額在貴會支持下，計增加七〇三人，其中絕大多數係增加救災員額，惟官警二校現並無大量畢業生可供補額，案經洽警校已同意於八十五年五月擴大招生，供該局進用，俟員額逐年補足，當可建議中央修法或訂定消防人員勤務條例，改實施「勤一休一」之勤務制度。

(二)爲因應本市突發災難，掌握備勤人力，並使同仁安心工作，提高救災效能，正積極爭取市有土地、編制預算、廣建職務宿舍，使消防人員勤休合一。

二、改善工作環境：

(一)本府消防局現位於橋下單位計有四處暨各該地點改善措施如下：

1.大同分隊：位於重慶北路慶昌橋孔下，因該處為暫時性質，待現位於重慶北路二段223號址新建大樓（已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並完成接水、接電後即可遷駐。

2.松江分隊：位於松江路光華橋橋孔下，該處辦公房舍是極為簡陋，各年度算修建範圍有限，亟待遷建；此案業已獲得都市發展局以84.11.16.北市都二字第8413346號函示同意列入華山地區都市計畫考量劃設消防用地，以提昇行政中心與大都市形象之特色。

3.關渡分隊：位於大度路與知行路交叉之大度橋孔下，該局業正函請發展局於「關渡平原」附近該區域規劃都市計畫時，劃定消防用地，以利計畫遷建。

4.瑩橋分隊：位重慶南路與汀洲路二段交叉之中正橋孔下，該分隊業待配合本府警察局計畫八十六年度編列預算興建「泉州派出所、交通隊及消防分隊」辦公廳舍工程完成後即可配合搬遷改善辦公環境。

(二)新建辦公廳舍部分：

1.該局內湖訓練中心新建工程：位於台北市成功路二段376號為地下一層，地上十層 $\pi$ 、 $\circ$ 建築物，預定八十五年二月底竣工完成驗收。

2.雙溪分隊新建工程：該址位於士林區至善路二段、中影文化城對面為地下二層、地上十三層之辦公廳舍、五至十三層規劃基層隊員職務宿舍，預計八十六年十二月底完工。

3.大同分隊新建工程：位於重慶北路二段223號為地下二層、地上十三層之辦公廳舍，五至十三層規劃基層隊員職務

宿舍，已完工申請使用執照作業，待由工務局核發中。

4.中崙分隊新建工程：位於長安東路二段與八德路交叉口，為地下二層地上十二層與警局派出所、市立圖書館、區公所共用之綜合辦公廳舍。預計八十五年六月完工。

5.東湖分隊新建工程：位於內湖區五分街口，為地下二層、地上七層之廳舍與警察局派出所、交通隊共同使用，由警局辦理興建，已完工，驗收中。

(三)依年度預算已辦理修繕辦公廳舍部分：  
計有天母分隊、龍山分隊、松山分隊、關渡分隊等單位以改善基層人員辦公環境，提昇工作士氣。

(四)依計畫爭取土地興建部分：  
現階段規劃設置用地取得，是依既定中程計畫陸續推展辦理有償撥用、徵收等作業，計有莊敬分隊用地、舊莊分隊用地、民權分隊用地、民生分隊用地、寶橋分隊用地、復興分隊用地、明倫分隊用地、延平分隊用地。在設計時，將視辦公區域現有之考量及未來發展之需求，規劃設置，以因應整體性之發展。

(五)依計畫編列各年度預算執行修繕部分：  
為配合單位預算額度，依既定計畫於八十六年度編列預算就瑩橋分隊、木柵分隊、延平分隊、劍潭分隊、石牌分隊、光明分隊、社子分隊、福安分隊等八單位執行老舊廳舍修繕，以儘速改善整體辦公環境，提振基層人員士氣。

三、妥善規劃獎金制度：

(一)該局已於八十四年九月五日以北市消防字第四一三七號函建請內政部消防署協調內政部警政署，凡該局所屬人員執行勤務死亡或殘廢，得比照警察人員，依「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死

亡殘廢特別給付金發給辦法」暨「警察人員安全濟助基金管理要點」等規定，發給「特別給付金」暨「濟助金」；並刻由中央相關單位審議中。

(二)另該局參酌「警察人員安全濟助基金管理要點」，訂定「台北市消防人員安全濟助基金管理要點」一案，刻正由本府相關局處審議中，並將於近期完成有關程序並付諸實施。

(三)本府有感於消防人員平日冒險犯難、出生入死、捨己爲人之精神，自八十四年度起即編制「消防人員救災、救護績效優良獎金」新臺幣伍佰萬元。另遵照 貴會吳副議長碧珠、謝議員英美、李議員慶安暨議員毅然建議，於八十六年度將該項獎金預算增列爲新臺幣一千萬元，以勵士氣。預算送貴會審議時，請惠予支持。

(三〇)

質詢日期：84年12月25日

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財政局林局長全

題 目：反對中央擅決將彩券收益提撥健保安全準備。

說 明：頃閱報載，衛生署與財政部取得協定，將要求發行公

益彩券的省市，提撥彩券部分盈餘作爲全民健保安全準備基金。

本席對中央政府一再將全民健保財務責任推給地方，一條牛剝數層皮的作法，深表不滿與遺憾。全民健保自今年開辦以來，中央即要求本市對第一類被保險人補助10%到30%不等的保費；對第二類補助5%；對第三類補助30%及對第五類被保險人全額補助。

爲配合中央政策，本市在八十五年度總預算編列了九十億以順利實施全民健保，對財政江河日下的北市，不啻爲一沉重負擔。

近來，中央又陸續修改全民健保法，調降部分被保險人保費及眷口數，導致保費收入劇減數百億，連帶提高了全民健保的財務風險；如今，中央意欲將此風險，藉口健全全民健保安全準備，而轉嫁給地方來負責，豈不霸道與無理？

儘管中央宣稱係依據全民健保法第六十五條「政府應提撥社會福利彩券收益之一定比例，提列爲本保險安全準備」之法源，但第六十四條同樣規定，賦與中央開徵「菸酒社會健康保險附加捐」提列爲安全準備，中央爲何儘挑軟柿子吃？爲何不敢先開徵菸酒附加捐？

除此之外，對於彩券收益盈餘，本席及社福團體一再堅決主張，彩券盈餘必須專款專用，政府不得藉口彩券盈餘已分配而減縮公務預算的支出，或公務預算應支出而未支出部分，轉而由彩券盈餘負擔。

本席再次重申，全民健保安全準備金理應由中央設法填補，不足者，中央可透過其他開發資源的管理來彌平，反對中央霸權、向下開刀的心態，瓜分公益彩券盈餘。陳市長與財政局林局長應向中央表達拒絕提撥立場，確保彩券盈餘完整資源，以落實提昇公益事業的理想。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財政局）

答：一、有關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五條規定「政府應提撥社會福